

訴 願 人：○○茶坊即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73218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大南路○○號經營卡拉 OK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自 93 年 11 月 23 日起其每月營業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 2,615 元，查定課徵娛樂稅 1,065 元在案。嗣該分處於 97 年 3 月 30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查核發現其設備增加，審認原核定之娛樂稅營業額偏低，乃以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73218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其實際營業狀況核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，調整訴願人每月營業額為 5 萬 1,512 元，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為 1,28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73043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貴茶坊於本市士林區大南路○○號經營卡拉 OK 供人娛樂，不服本分處自 97 年 4 月起核定座位數 22 位，每月營業額為 5 萬 1,512 元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貴茶坊實際座位數為 19 位，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更正

每月營業額為 4 萬 4,487 元，核定娛樂稅額 1,112 元..... 說明：.....

. 二、本分處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732187100 號函請作廢。

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